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2 月 8 日-2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9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8 日 15:00-2017 年 2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2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为连云港花果山国际酒店（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花果山大道 9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一：《关于设立远大物产集团（美国）有限公司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设立远大物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的议案》。

提案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议案》。

提案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提案三”、“提案四”为特别决议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受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于 2017 年 2 月 8 日 9:00 至 11:00、14:00 至 16:00 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张勉；电话：0518-85153595；传真：0518-85150105；地址：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八路 4 号；邮政编码：222006。

2、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26”。
2. 投票简称：“远大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设立远大物产集团（美国）有限公司的议案	1. 00
议案2	关于设立远大物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的议案	2. 00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议案	3. 00
议案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的议案	4. 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2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8 日 15: 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9 日 15: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月9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1、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设立远大物产集团（美国）有限公司的议案》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2、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设立远大物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的议案》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3、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议案》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4、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的议案》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委托期限：截止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月9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被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